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應考慮下列風險。下列任何風險之出現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會損害我們及影響閣下的投資。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佳績有賴於我們的核心品牌「中智」，而任何有關「中智」的負面報導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商標為「中智」。我們所有連鎖藥店皆以「中智」品牌經營，於中山獲得市場高度認可。另一方面，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大多以我們的核心品牌「中智」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收益約55.2%、56.6%及61.5%。我們的董事認為業務增長倚重公眾人士對我們品牌的觀感，且預計我們的營運日後亦將一直依賴「中智」品牌。

倘有任何針對我們而對「中智」品牌的品牌形象或公眾對其觀感造成不利影響之申索(例如任何有關自有品牌產品或於我們的連鎖藥店銷售的其他非自有品牌產品屬劣質產品之指控，而致令我們面臨任何形式之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是否無理或毫無根據，該等申索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此外，處理該等程序及其相關後果的代價可能高昂，且將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之專注力。一旦我們的公司形象及／或我們的品牌聲譽受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自中國廣東省產生。倘該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自廣東省產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廣東省的收益約達人民幣298,500,000元、人民幣347,300,000元及人民幣391,8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2.8%、71.9%及65.8%。我們於廣東省之銷售可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而其中大部分因素均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因素的例子包括由國家、省級或地方政府頒佈規管醫藥行業的法律及

風 險 因 素

法規的變動、本地客戶的喜好及消費模式轉變、自然災害或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有任何其他不利變動。倘任何該等因素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自有品牌產品於中國市場的銷售比例下降，則我們日後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由於我們增加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尤其是新型飲片)的銷售比例，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46%不斷上升至53.8%。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比例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5.2%、56.6%及61.5%。我們的自有品牌新型飲片主要利用我們的專利技術製造，使我們可獲得的毛利率高於非自有品牌產品。有關我們產品的毛利率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一段。倘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銷售比例因我們產品之市場需求轉變而下跌或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及推出任何新產品以進行銷售，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大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過往的增長率，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顯著波動。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益由約人民幣410,100,0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595,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5%，而我們的純利則由約人民幣17,300,0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86,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9%。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由於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顯著波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進行營銷及品牌建立工作的成績；
- 我們新產品的時機及市場接受程度；
- 由於(其中包括)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定價政策及我們客戶喜好的變動而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波動；及
- 資金金額及時機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維繫及擴展的其他開支。

該等及其他因素可能會減緩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增長，且亦可能會使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顯著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活動如遭遇任何長期或嚴重干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自有品牌產品皆在我們於中山的自有設施中製造。暢順及不受中斷的生產活動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其受到多項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機器故障或我們的製造設備表現欠佳；
- 發生意外事故而可能導致火災、爆炸及其他潛在危險情況；
- 可能出現會嚴重阻礙，甚至中斷我們的製造能力的天災或其他預計之外的災害事件，包括停電、停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及
- 缺乏熟練人員操作製造設備及維持生產程序。

任何上述情況的出現皆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活動。倘我們的生產活動受到任何長期或嚴重干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或令市場接受我們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的收益約達人民幣226,500,000元、人民幣273,400,000元及人民幣366,100,000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5.2%、56.6%及61.5%。為保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須透過向市場引進新產品以保持於醫藥行業內的競爭力。

新產品的成績取決於其是否受市場歡迎，而受市場歡迎與否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準確識別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變動的能力、新產品的功效、質量及價格，以及我們營銷及廣告活動的成效。尤其是，引進新產品所進行的研發活動需要龐大資本及投放大量時間。

概不保證我們任何研發活動將導致成功開發新產品。此外，倘我們任何新產品未能取得正面的市場回應，我們將無法收回該研發活動的相關成本，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藥破壁飲片試點生產企業資格可能會隨時遭中國相關機構撤回、終止、暫停或修改。

於二零一一年，廣東省食藥監管局同意給予中智中藥飲片中藥破壁飲片試點生產企業資格以就有關新型飲片的臨床安全測試及生產質量監控進行研究。我們的董事相信此項資格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令我們成為發展新型飲片質量標準的先驅。然而，該同意函並未載列試點期將於何時結束。因此，概不保證中智中藥飲片的試點生產資格於日後將不會遭主管機構施加任何潛在終止、禁止、規限、限制或暫停措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型飲片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5%、13.6%及26.3%。倘我們的試點生產資格遭終止或受到任何限制，或倘其他製造商獲授類似的試點生產資格，以製造其他形式的新型飲片，我們於醫藥行業的競爭優勢將受到威脅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極為倚賴由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組成的分銷網絡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總收益中約42%、42.9%及49.5%乃產生自我們對分銷商（包括合約及非合約分銷商兩者）及獨立連鎖藥店的銷售。因此，我們極為倚賴分銷商及獨立連鎖藥店分銷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概不保證(i)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失去我們的任何分銷商及／或獨立連鎖藥店；或(ii)我們能按有利條款與我們的合約分銷商重續分銷協議及／或與獨立連鎖藥店重續主協議，或能夠重續該等協議；或(iii)我們的分銷商及／或獨立連鎖藥店將繼續向我們落訂；或(iv)彼等未來將維持按與過往年度相若的水平或按類似條款落訂。倘我們無法與彼等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或彼等轉為自其他醫藥公司（其有能力向彼等提供更優惠的出售條款及安排，例如回扣或銷售佣金）採購類似產品，則該等事件可能會發生。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或倘我們無法及時識別並委任額外或替代分銷商或獨立連鎖藥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有限。

我們與合約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我們可透過分銷協議的條款管理其銷售我們的產品，其中包括售價、銷售量及地域覆蓋範圍等方面。

風 險 因 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分銷商將時刻遵守我們的合約條款。倘彼等任何一方於指定地域之外或按低於我們指定最低售價的價格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主要為小型地方分銷商的非合約分銷商而言，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分銷協議。因此，我們僅可依賴一系列措施管理該等非合約分銷商的表現，如通過產品標籤上的產品序列編號追蹤我們各批產品的去向。倘彼等於與我們協定的地區以外分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導致與其他非合約分銷商的潛在競爭，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接受的價格及良好質量獲得充足中草藥供應供製造自有品牌產品之用，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製藥業務依賴我們能否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良好質量獲得充足原材料之能力。我們製藥的主要原材料為中藥，其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總銷售成本約10.8%、13%及14.5%。各種類型中草藥的供應及價格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大部分因素均不受我們控制，例如氣候、季節性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的當前供需，以及環境及保育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該等中草藥獲得足夠我們生產之供應，或該等原材料之價格將為合理。某程度上，我們的利潤率取決於我們將中草藥的成本上漲轉嫁至客戶之能力。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其成本上漲如無法完全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而招致重大損失。

我們面臨因於中國生產、營銷、推廣及出售醫藥產品而導致的產品責任申索風險。該等申索可能於我們的產品被發現為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我們的產品標籤不當、不足或未能提供足夠警告或未能就副作用作出充分披露或作出誤導性披露時產生。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申索或產品回收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害。倘就產品責任向我們提出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及時間作出抗辯。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保障可能並不足夠，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倚重我們保障知識產權之能力，包括商標、專利、訣竅及設計。就此而言，我們依靠註冊商標、為我們的專有技術、訣竅及設計取得專利以及合約條文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均有若干註冊商標及專利。有關我們的商標及專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一段。

然而，上述措施未必足以保障我們有關現有業務及產品以及仍在開發中的產品的知識產權。首先，我們未必能識別任何對我們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之未經授權使用，並採取適當措施及時執行我們的權利。再者，我們的註冊專利或我們的註冊專利申請或未有充分說明、授予或以其他方式涵蓋我們的技術、樣本及產品，而我們因而或未能阻止他人開發該等技術、樣本及產品或將之商品化。第三，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的專有技術類似的技術、推出我們的產品的膺品、挪用我們的專有資料或流程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及商標，或生產不侵犯我們專利之類似產品或成功挑戰我們的專利。由於該等假冒醫藥產品生產成本較低，故其售價通常低於真正醫藥產品，而在大多情況下，其包裝大致上與真正的產品相似，可能令我們的客戶產生混淆。假冒醫藥產品泛濫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收入、品牌、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任何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產品的價格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一方面，法人機構或個人侵犯知識產權在中國時有發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繼續防止或打擊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之侵犯或其他不當挪用。倘日後發生任何挪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事件，我們或須通過訴訟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所有權。任何訴訟的結果均無法確定，且或會分散管理層於我們業務經營之注意力及可能引致高昂的法律費用。此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醫藥產品的市場價值及份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經營連鎖藥店之物業的租金大幅上漲及／或未能重續物業的租賃協議，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一間藥店外，我們所有藥店皆於我們在中山租用之物業經營，而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業主就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的租金通常受中山當時現行市況所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連鎖藥店經營之地點中，合共有28份物業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等協議，而這可能令我們需要支付更高的租金成本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倘我們未能按可予接納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我們需要關閉有關藥店及物色鄰近地區之物業以作重置。因此，我們需要承擔所有重置成本、裝修成本及所產生的其他開支。我們亦可能失去經已在該等藥店建立的客戶群。

我們可能於實施我們擴充連鎖藥店至中山之外的計劃時面臨困難。

我們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於中山營運連鎖藥店。展望未來，我們有意擴展我們的連鎖藥店至廣東省以外的其他城市。

倘我們於中山之外擴展連鎖藥店，由於該等新市場的當地居民消費能力、消費習慣及監管環境有所差異，我們可能面臨新市場所帶來的挑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實現開設新連鎖藥店的所有預計效益。

概不保證可以成功重續我們營運所需之該等許可或證書。

我們已就我們的製藥取得所有相關所需許可、執照及GMP證書。我們亦已就營運我們的連鎖藥店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執照及GSP證書。該等由我們持有的許

風 險 因 素

可及執照一般有效最長為期五年，並須通過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定期重續及／或重新評估。我們擬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所規定時申請重續該等許可、執照及證書。然而，該等重續或重新評估之準則可能會不時改變。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在其於未來屆滿時成功重續所有該等許可、執照及證書。凡無法重續任何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之許可、執照或證書，均可能會嚴重干擾以及妨礙我們進行我們的業務。此外，倘任何相關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或新法規規定我們取得額外許可、執照及證書，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可成功取得該等文件。即便我們取得該等許可、執照或證書，其中可能涉及巨額額外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作為維持或重續銷售及製造醫藥產品所需之多項許可、執照及證書的程序一部分，我們須通過監管機構之定期檢查、檢驗、查詢及審核。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無法通過該等檢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符合中國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可能會導致罰款、訴訟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懲罰。

確保於中國製造或出售之醫藥產品之質量乃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此方面之主要目標，而醫藥產品須符合嚴格產品質量監控。近年，中國政府已加強其於醫藥行業對質量及安全標準之監控。我們的營運亦須通過相關中國機構之安全標準及日常合規檢查。倘中國機構釐定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國家及／或省級標準或無法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巨額罰款或被要求投資額外資金以實施必要改善措施達致該等標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撥支及擴展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若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因產品缺陷而引致任何損傷、身故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中斷營運、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GMP證書或(在極端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規管我們的業務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一節。

風 險 因 素

就我們採購自其他方的非自有品牌產品而言，倘該等產品因產品缺陷而引致任何損傷、身故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會(其中包括)被消費者提出賠償申索。雖然我們規定連鎖藥店的供應商(包括非自有品牌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在我們向其作出採購前與我們訂立質量保證協議，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從我們的供應商或製造商取得全數賠償或追討一切損失及損害賠償，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享有與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相關的多項利益(包括所得稅優惠待遇)。

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分別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八年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該等認可資格須經稅務機關每三年審閱及批准一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高新技術企業獲賦予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自企業所得稅法項下之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下調)。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目前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地位及其享有已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之權利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我們無法保證能取得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以重續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中國政策之所得稅優惠將不會改變。倘我們失去該資格或發生該轉變，所導致之稅務負債增加將對我們的純利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增加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稅項」一段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敏感度分析。

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可能會有所減少或終止。

作為中山的知名醫藥公司，我們一直就持續進行醫藥產品研發工作及業務擴充自廣東省政府及中山市政府獲得政府補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政府補貼分別約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元及人民幣15,100,000元已獲確認為遞延收入。於各相關期間，我們分別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政府補貼為其他收入。

該等政府補貼屬酌情性質，故屬不預測且可能逐年波動。此外，倘相關政府機關削減甚至取消現時提供予我們的政府補貼或拒絕就我們的未來項目給予任何政府補貼，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信息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損壞，並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我們利用我們的信息系統監察我們製藥業務及經營連鎖藥店的日常營運。此信息系統記錄各種營運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資料、付款記錄以及存貨記錄，其使我們能分析我們的業務表現並及時作出業務及財務決策。任何因系統失靈或故障或來自不可預見事件的其他損害而造成數據輸入、提取及傳送出現延誤或中斷的情況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信息系統恢復計劃可有效地解決所有系統故障，或我們將能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干擾我們的業務。此外，倘我們的信息系統的容量無法滿足我們不斷擴充的營運需求，我們擴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政府機構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逾期款項及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行政疏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中智藥業、中智連鎖、中智中藥飲片及恒生藥業）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僱員作出充足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就未有繳足社會保險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然而，相關機構可能就未有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施加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事宜」一段。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未必足以完全涵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面臨可能造成顯著人身損害或顯著財產損毀的危機及風險。我們投購不同種類的保險，包括為我們全體僱員投購的社會保障保險、產品交付保險、汽車保險及人身意外保險。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涵蓋所有已招致的損失。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並未購買任何保險應對與結構性合約相關的風險，乃由於保險供應商通常不會輕易提供有關承保範圍。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執行結構性合約，而倘若該風險實現，我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而我們未就有關損失購買相應保險。

倘我們的保險並無涵蓋該等損失或負債，則已招致之損失及相關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管理層團隊的經驗，而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無論過往或將來，本集團的成績亦依賴我們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該等關鍵人員的能力。我們的董事會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賴先生領導，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方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均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擔任重要角色，並將會於我們業務未來發展及成績中繼續擔任關鍵角色。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技能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繼續有一如既往的出色表現，或我們將能於彼等的合約屆滿時挽留彼等的服務。倘我們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留任其現時職位，而我們未能及時招募具備類似資格或才幹的合適替代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並可能會對我們具效益及效率地管理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會釐定結構性合約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在從事鴉片生產業務的中國實體中的外資擁有權。由於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被界定為外資企業。因此，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無法就於中國從事鴉片生產取得所需執照。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進行其於中國之鴉片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結構性合約」一節。

風 險 因 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每份結構性合約均為合法、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而概無相關法律或法規指明不允許外國投資者使用任何協議或合約安排以控制或營運禁止外商進行的業務（如生產飲片）。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釐定該等合約安排為不符合執照、註冊或其他監管規定、現行政策或日後可能採納之規定或政策，或該等結構性合約可能獲有效並不受限制地強制執行。我們亦不能排除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就從事飲片生產之中國公司透過合約安排形式於海外上市作出限制或施加額外規定的可能性。

倘結構性合約被判定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將於處理該等違反事宜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包括撤銷中智中藥飲片的營業及營運執照、施加經濟懲罰、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之條件或規定、要求本集團重組相關擁有權結構或營運、執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出以供諮詢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項下之詮釋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結構性合約成為無效及不合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對中國國內企業「實際控制權」之概念，而倘國內企業乃由「外國投資者」透過合約安排實際控制，應視作「外商投資企業」，且除非獲得中國主管機關允許，有關外商投資企業限制及禁止投資於名列負面清單上之若干行業。

儘管發出外國投資法草案以供諮詢，其詮釋及說明仍然不確定。我們無法確定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中智中藥飲片之地位將由於其由中國國民賴先生（身兼中智中藥飲片法定代表以及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實際控制，因此詮釋為國內企業。此外，合資格為國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程度、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現有國內企業如何處理及哪些業務將於負面清單中分別分類為「受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之事宜，現階段尚未能釐清。

風 險 因 素

因此，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最嚴謹方式詮釋，致使中智中藥飲片並不被視為國內企業；且飲片生產落入負面清單外商禁止業務的範疇中，我們的結構性合約將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本集團將可能無法透過與中智中藥飲片訂立之結構性合約生產飲片。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以及其對本公司潛在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一段。

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每份合約均載有解決爭議條文，據此，因結構性合約所產生的所有爭議均須以仲裁方式解決，而仲裁團體可能會就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或土地或其他資產判決補償、作出命令寬免或頒令將中智中藥飲片清盤。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仲裁團體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及仲裁規則作出命令寬免或清盤頒令。倘中智藥業未獲判決取得命令寬免或清盤頒令，中智藥業於中智中藥飲片的權益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結構性合約以於中國生產飲片，而該協議未必可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地提供營運控制權。

為就生產飲片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於中國從事生產飲片。結構性合約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地為本集團提供對中智中藥飲片之控制權。倘我們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擁有權，我們將能行使我們作為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權力，以變更中智中藥飲片的董事會，其將繼而可於管理層層面造成變動（受限於任何受信責任）。然而，倘中智中藥飲片無法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責任，我們將無法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股東權利指示企業行動。倘結構性合約項下的訂約方拒絕執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營運的指示，我們將無法維持對在中國製造飲片的有效控制權。倘我們失去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有效控制權，將導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控制利用我們的專利技術所製造之飲片的品質以及於我們的財務業績中將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鑒於我們的飲片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6%、21.9%及32.9%，倘我們失去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有效控制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乃基於與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的結構性合約，其令我們得以控制中智中藥飲片。登記股東亦為本公司的股東，但由於本公司有其他投資者，登記股東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乃少於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此外，登記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因[編纂]以及未來提呈發售(如有)本公司股本證券而遭進一步攤薄。因此，登記股東或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倘彼等認為將促進其自身利益或倘彼等不守信行事，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我們與中智中藥飲片產生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該利益衝突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有若干現有保障措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授出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予中智藥業，以供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於同日，登記股東已各自簽立授權委託合同，以委任中智藥業擔任其有關行使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的授權人。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登記股東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則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中智中藥飲片違反或拒絕重續容許我們有效控制中智中藥飲片並從中取得全部經濟利益的結構性合約。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登記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或受限於若干限制及所有權轉讓或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

根據結構性合約，登記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授出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予中智藥業，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或部分股

風 險 因 素

權。倘中智藥業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合法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則我們未必能行使該購股權以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結構性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因此，結構性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最終透過仲裁解決。倘中智中藥飲片或任何一名登記股東無法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責任，本集團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之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約或命令寬免，並提出賠償申索，惟其未必有效。中國法律制度之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的能力。凡無法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或有關限制均可能會干擾本集團的業務，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醫藥行業有關的風險

醫藥行業極為零散且競爭十分激烈。

中國的醫藥行業極為零散，且競爭十分激烈。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全國及地區醫藥產品製造商及連鎖藥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透過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脫穎而出而保持競爭力，或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保持關係，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增加或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倘若(i)類似產品或合適代替品之競爭對手數目因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或(ii)競爭對手因產品供應過剩或應對競爭而大幅削價，則競爭可能會加劇。

我們預期將繼續面對競爭十分激烈的市場環境。倘我們未能應對轉變急促之市況、控制採購成本或管理業務營運不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且監管框架、規定及執法趨勢可能會不時改變。

中國之醫藥行業受到廣泛政府監管及監督。我們營運的所有範疇均受多項地方、地區及國家監管制度規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藥行業於未來之法律框架、執照及認證規定以及執法趨勢將不會變動，或我們將可應對該等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糾正不合規事宜所動用的合規成本增加及使營運延誤情況日增，而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前並無任何特定法規規管新型飲片的開發及生產。我們的新型飲片於執照方面遵循相同的中國生產法規，以及中國藥典或部頒標準所載有關傳統飲片的品質及標準。倘傳統飲片或尤其為新型飲片出現任何變動或就其頒佈任何法律、法規或標準，這可能會造成合規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轉變我們的生產規格及／或質量控制系統以及時遵守任何新法規及／或標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解除大部分醫藥產品的價格管制，我們在銷售若干自有品牌中成藥時面臨的中國製藥商競爭可能會不斷加劇。

為改善中國醫藥產品的採購機制及容許市場釐定其售價，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所有藥物（除麻醉藥及部分類別精神科藥品外）的價格管制經已解除，而我們的醫藥產品將不再受限於任何政府價格管制。與中國其他製藥商一樣，我們因而可參考成本及當前市況自由制定醫藥產品的價格。

我們的董事預料，於較受歡迎或重要的醫藥產品（其過往受限於價格管制及利潤率較低）之價格管制獲解除後，大部分製藥商可能會開始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故此，我們就過往受限於價格管制的中成藥面臨的其他製藥商競爭可能會不斷加劇。解除醫藥產品的政府價格管制亦可能會導致市場上的醫藥產品供應有所增加。因此，倘我們的自有品牌中成藥在定價及／或質量方面並未具備充分競爭力在市場中競爭，銷售我們的中成藥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禁止公司及彼等之中介人為取得或留存業務而向其他方作出不當付款。我們已成立反賄賂及反腐敗體系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的職業操守準則，作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一段。儘管我們訂有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監察嚴格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使我們免受我們的僱員或我們與之擁有業務關係的其他方作出的違規行為（如有）影響。倘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被發現或涉嫌違反反賄賂

風險因素

及反腐敗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或涉及罰款、訴訟、失去許可或執照、藥店關閉及失去主要人員，以及使我們的聲譽受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現時或未來之環境法規或執法的不利影響。

自一九八零年代開始，中國已制定及實施一系列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該等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施加廢物排放費、容許就嚴重環境罪行徵收罰款及申索賠償，並允許中國政府酌情關閉任何無法符合要求其修正或停止造成環境損害之營運的法令的設施。我們的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環境法規。中國政府已採取步驟，並可能採取額外步驟以更為嚴格執行適用環境法律以及採納更為嚴謹的環境標準。倘中國國家或地方機構頒佈額外法規或以更嚴厲方式為現有或新法規執法，我們可能須就環境事宜作出額外開支，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環境責任保險於中國並不普遍。因此，任何向我們提出並成功作出的巨額環境責任申索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業務及營運的所在地為中國。我們的中國業務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的決定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機構就其應用及執法作出詳細詮釋。中國政府於一九七八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著手建立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及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營商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外國投資、企業組成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頒佈新法、更改現行法律及以國家法律廢止地方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有關規則及法規涉

風 險 因 素

及不同執法機構的參與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本質上並無約束力，在目前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法可能涉及重大不確定性。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和狀況的變遷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所有銷售均源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政府的外匯管制。中國經濟傳統上一直為中央規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提倡經濟及政治制度改革。該等改革已為中國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而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規劃經濟轉型為市場主導經濟。我們相信，我們已受益於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以及其經濟政策及措施。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踐經濟改革。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價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此外，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三十年經歷了可觀的增長，但無論從地域及各經濟板塊而言，增長程度一直並不均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以及影響醫藥行業的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且並不受控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日後如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或伊波拉病毒疾病，則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國內消費及可能對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的營運，中國之國內消費增長若出現任何萎縮或放緩，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日後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任何嚴重傳染病的擴散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分銷商及供應商的營運，並同樣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我們所有的業務均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盈利及該等公司向本公司分派的資金(形式主要為股息)。中國附屬公司能否向本公司作出分派視乎(其中包括)其可分派盈利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利潤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量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任何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將會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會削減本公司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繼而將會限制我們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稅務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均採用25%的統一稅率，並撤銷多項曾適用於外資企業的舊有稅項寬免、減免及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若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乃指對經營、人事、財務及資產等事宜行使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實體。基本上，我們全體管理團隊成員均居於中國。倘若大部分成員繼續居於中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離岸公司將不會根據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包括來自其附屬公司的應收股息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且並不包括直接自另一間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而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或發現我們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0%稅率徵收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屬於「非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收入支付的股息，惟該等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除非其有權獲

風 險 因 素

減免或免除該稅項，例如按照稅收條約或協議獲得減免或免除。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由外資企業支付予其香港股東之股息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倘我們的離岸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無法確定我們就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會否被視作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國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命令，我們向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包括非中國居民個人或在中國並無永久辦公地址之國外企業)派付之股息目前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獲得之收益目前亦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待遇或會隨時轉變。倘若有關豁免遭撤銷而適用中國法律所指定的其他稅率並不適用，則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除非因適用避免雙重徵稅之條約而獲減免或免除有關稅項，否則現行施加的該等中國所得稅稅率為20%。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運用我們自[編纂]收取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本公司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凡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舉例而言，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撥支其業務的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出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必須經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就本公司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而作出的日後貸款或出資而言，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或能夠取得有關登記或批文。倘我們無法取得有關登記或批文，我們運用[編纂]所得款項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出資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彼等或我們強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均不時居於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規定認可及執行絕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由香港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提出最終法院判決須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同樣地，由中國法院根據書面管轄協議提出最終法院判決須在民商事案件中支付款項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的定義為當事人之間於該安排的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當中明文指定一個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就有關爭議具有絕對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涉及爭議的當事人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提出的判決。故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向我們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境外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協議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由美國、英國或絕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因此，要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屬困難或甚至屬不可能。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在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編纂][編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於[編纂]完成後出現活躍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關鍵人員的加盟或離職，由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出現大幅波動。此外，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會對股份

風 險 因 素

的市價及流通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當香港金融市場經歷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以[編纂]或較高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

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編纂]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會出現該等銷售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削弱我們日後透過提呈發售股份以籌集資金的能力。若干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然而，無法保證該等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限屆滿後出售任何股份。

先前的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分別宣派股息約零、零及人民幣96,000,000元。所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宣派的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付。我們的董事可能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分配利潤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段。我們無法保證於未來何時或會否派付股息。

日後融資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或使我們的營運受到限制。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要。然而，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有關我們現有營運、收購事項或策略性聯盟的其他日後發展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與之掛鈎的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佔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有所降低，且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風 險 因 素

與本[編纂]有關的風險

本[編纂]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編纂]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取自多個官方政府及／或其他研究機構來源。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董事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刊物所載的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無論如何，投資者務請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的影響力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不一定準確。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並採用前瞻性用詞，如「預計」、「相信」、「預期」、「或會」、「應該」、「應」及「將」。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的日後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謹此提醒我們股份的認購人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以致依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有關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該等上文所論述風險因素當中已識別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會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基於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前瞻性資料。

投資者應仔細參閱整份[編纂]，我們謹請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發佈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尤其是包括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在內者。

於本[編纂]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責任。我們不會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或所提述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作出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所依據的任何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準投資者務請僅按本[編纂]所載資料而並非依賴任何其他資料作出彼等之投資決定。